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就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收费员制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ZX-2026-ZFCG-001）所供全部产品（具体包括：短袖衬衫、长袖衬衫、夏季工装裤、春秋马甲、春秋西装套、春秋女裙、夏冬帽、配饰、冬季西服套、冲锋衣、针织衫、防寒服、夏季皮鞋、冬季皮鞋等），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上述产品均在中国境内完成实质性制造（包括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全部或主要属性改变工序），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上述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也不属于虽在中国境内组装但关键组件或关键工序在境外完成的产品。

本公司保证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派登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刚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